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臺東縣綠島鄉受限於地理、交通因素，致鄉內基礎設施不足，惟中央政府未能考慮綠島鄉居民實際需要，提供足夠之基礎建設經費，致影響綠島鄉整體發展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係臺東縣綠島鄉公所所以該鄉受限於地理、交通因素，致鄉內基礎設施不足，惟中央政府未能考慮綠島鄉居民實際需要，提供足夠之基礎建設經費，致影響綠島鄉整體發展等情，向本院陳訴，陳訴內容係關於綠島鄉交通、觀光、衛生醫療、漁港、居住品質等基礎建設議題，本院為釐清相關機關就陳訴事項之補助辦理情形，有無如綠島鄉公所所言影響綠島鄉發展情事，爰立案進行調查，經分向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下稱經建會）、行政院衛生署、交通部、內政部及臺東縣政府調閱相關卷證資料，以瞭解陳訴人陳訴有關綠島鄉基礎建設不足事項之辦理情形等。案經調查完竣，提出意見如次：

- 一、中央政府主管部會對於離島建設項目，允宜評估其必要性酌予協助辦理，分別編列公務預算支應，不宜因有離島建設基金之設置，而將之排除於公務預算。另以離島建設基金補助離島地區建設，主管機關應妥為考量各離島發展程度，評估基礎建設之緩急，因地制宜，以發揮資源最大效益。

按綠島鄉公所所以該鄉受限於地理、交通因素，致鄉內基礎設施不足，惟中央政府未能考慮綠島鄉居民實際需要，提供足夠之基礎建設經費，致影響綠島鄉整體發展等情向本院陳訴，陳訴內容略以，綠島鄉希能拓寬及延長綠島機場跑道，以利 56 人座客機使用，

以符地方觀光發展需求或增加每日航班為 6 班次；希能於綠島燈塔烏油窟區興建停車場、公廁、涼亭、休憩設施，以符地方觀光發展之需求；綠島鄉衛生資源不足，希能早日興建綠島鄉醫療大樓；另以綠島鄉南寮漁港港外靜穩度不佳，希辦理南寮漁港改善工程(延長南方波堤 75 公尺)，使南寮漁港週邊相關公共設施亦能隨之發展，提供應有之交通運輸及旅遊服務功能等，上開需求涉及觀光、衛生醫療、漁港、居住品質等基礎建設議題。案經本院進行調查瞭解，所陳訴事項雖已釐清目前處理情形，然依離島建設條例第 15 條規定，離島開發建設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專款支應，若有不足，由離島建設基金補足之。故而離島建設所需經費，係按離島建設方案之各項建設項目性質（如：基礎建設、醫療建設、觀光建設…等），由中央政府主管各該建設項目之部會，分別編列公務預算支應，公務預算編列不足款項，方由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故原應由中央各部會公務預算編列離島建設之經費，不宜因有離島建設基金之設置，而將之排除於公務預算。再按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原則第 3 條規定略以，一般性公共建設計畫，應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公務預算優先補助，離島建設基金不予補助。故有關綠島鄉基礎建設需求仍請相關部會妥為評估其必要性並酌予協助辦理，分別編列公務預算支應，不宜因有離島建設基金之設置，而將之排除於公務預算。另按離島建設條例第 1 條開宗明義，為推動離島開發建設，健全產業發展……增進居民福利，特制定本條例。同條例第 4 條規定為審議、監督、協調及指導離島建設，中央主管機關得設置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主要職掌為審議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及協調有關離島重大建設計畫推動等事

項。同條例第 5 條規定，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縣（市）綜合發展計畫，擬定 4 年一期之離島綜合實施方案。職是，經建會及臺東縣政府允應依上開條例規定，確實評估綠島鄉公所之需求，擬定離島綜合實施方案及協調有關離島重大建設計畫推動，並應妥為考量各離島發展程度，評估基礎建設之緩急，因地制宜，以發揮資源最大效益。

二、陳訴人陳訴事項業經本院調查，相關意見分述如下：

（一）有關 101 年天秤颱風造成綠島災損嚴重，惟綠島鄉為離島地區，其建材、砂石均須由台灣本島輸入，成本過高，導致綠島鄉民採用廉價之鐵皮建材；且因綠島為海島型氣候，建材遭海風鏽蝕嚴重，為減輕鄉民經濟負擔及延長住宅使用，綠島鄉公所於離島建設基金提報「推動綠島鄉合法建築獎補助提昇聚落風貌營造計畫」惟迄今仍未獲准，亦未獲中央政府協助建材運費補助乙節，相關部會建議意見，請參照辦理。

1、陳訴人所陳事項，經本院函請內政部說明，該部稱綠島鄉公所於離島建設基金提報「推動綠島鄉合法建築獎補助提昇聚落風貌營造計畫」，該計畫辦理方式係針對私人新建房屋補助建造費用，惟私人新建房屋並不符合公益與公共性質，以政府公務預算予以補助亦不符合公平原則，且現今中央政府財政十分困難，該部營建署預算拮据亦無適當之公務預算科目可予支應，難再額外編列補助分配款，爰建議不宜同意。另臺東縣政府於 100 年度辦理「綠島鄉傳統聚落活化再利用整體規劃設計計畫」案，推出老舊建築整建補助遴選要點，並推動傳統聚落老建築活化再利用，爰建議仍依此要點方式持續檢討辦理，較為可行。

- 2、再經本院函請臺東縣政府就本案說明如下：
- (1)綠島鄉公所於離島建設基金提報「推動綠島鄉合法建築獎補助提昇聚落風貌營造計畫」總經費新臺幣（下同）580萬元整。本案可有效解決綠島鄉鄉民長期以來建材運輸經費沉重及杜絕綠島鄉違章鐵皮屋情事有所助益，針對內政部營建署審查結果，建議比照100年度辦理「綠島鄉傳統聚落活化再利用整體規劃設計計畫」案辦理，該府已建議綠島鄉公所針對前敘計畫內容參照修正。
 - (2)綠島鄉鄉民建材運費由該府協助補助相關事宜，經查目前該府並無相關預算經費可供補助，受限於該府財政窘困，皆須仰賴中央政府專案補助款補助。
- 3、另有關離島地區建材、砂石均須由台灣本島輸入，成本過高，導致綠島鄉民採用廉價之鐵皮建材，安全性堪慮，如何協助解決，及由離島建設基金協助辦理離島建材運費補助之可行性乙節，經建會及內政部說明經彙整如下：
- (1)財政收支劃分法第30條雖規定中央為謀全國之經濟平衡發展，得酌予補助地方政府。然因離島建材運費補助非屬該法所規定得由中央補助地方政府之事項，且以往亦未補助其他離島之地方政府，又針對私人新建房屋之建材運費補助並不符合公益與公共性質，以政府公務預算予以補助亦不符公平原則，且現今中央政府財政十分困難，該部營建署預算拮据亦無適當之公務預算科目可予支應，難再額外編列補助分配款。另查同法第31條規定：「縣為謀鄉(鎮、市)間之經濟平衡發展，對於鄉(鎮、市)

得酌予補助；其補助辦法，由縣政府另定之。
」內政部建議有關綠島鄉公所陳訴離島建材成本過高問題，建請由臺東縣政府依上開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考量協助辦理該鄉離島建材運費補助為宜。

(2) 考量離島建材、砂石因須由台灣本島輸入，造成建築成本增加，係屬各離島之共通現象，如由離島建設基金提供各離島建材運費補助，恐非基金財務所能負擔，並將排擠他項離島建設，復以本案以政府預算提供私人建屋材料相關補貼，是否符合社會公益性與公平性，均宜審慎評估。

(3) 查內政部為協助一定所得及財產以下家庭或個人能獲得適居住宅，業依住宅法相關規定，除辦理相關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外，亦提供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對於減輕離島地區弱勢居民之住宅修繕負擔應具有相當之助益。

4、綜上，綠島鄉公所於離島建設基金提報「推動綠島鄉合法建築獎補助提昇聚落風貌營造計畫」之辦理方式如係針對私人新建房屋補助建造費用，確不符公益性與公平性，應不予補助；另現今正值政府財政困窘之際，再以政府公務預算補助私人房屋建材運費，亦不符公平原則，經建會等相關部會意見，還請綠島鄉公所參照辦理。

(二) 有關綠島鄉南寮漁港為綠島對外海上門戶，於 88 年即完成交通船專用停泊區，惟港外靜穩度不佳，目前僅有貨輪停靠。希交通部編列預算補助經費 6 億元辦理南寮漁港改善工程（延長南方波堤 75 公尺），使南寮漁港週邊相關公共設施亦能隨之發展

，提供應有之交通運輸及旅遊服務功能乙節，請靜候處理結果。

- 1、經查綠島漁港係屬第2類漁港，中央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漁業署，依漁港法規定係由臺東縣政府主管。因交通船專用碼頭區於夏季較大季風或颱風侵襲時，穩靜度仍嫌不足，致交通船目前仍停靠於漁港區之舊交通船碼頭，衍生諸多水域船席及陸域利用問題。為使現有港區水陸域能更有效利用，交通部業於99年度補助600萬元及臺東縣政府自籌200萬元辦理「綠島漁港防波堤延長及港區利用整體規劃(含水工模型遮蔽試驗)」計畫。臺東縣政府100年完成之規劃案係整體考量港區穩靜改善配置不同消波防浪機制，經水工模型遮蔽試驗結果，本計畫改善工程總經費計需6億1,750萬元。規劃成果經交通部審查，尚有需說明補強部分，其報告現正由該府請規劃團隊協助修正中，俟修正完成後提送交通部以專案方式爭取改善經費。
- 2、農委會亦說明，綠島(南寮)漁港依漁港法規定係屬第2類漁港，由臺東縣政府主管並編列預算辦理相關工作，現為漁港內兼設客貨船碼頭，惟目前地方反應有客貨船硬體建設不足問題。依漁港法第5條第3項「漁港區域內得依據漁港計畫劃設各類專用區域；並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有關法令規劃建設及管理」，及第26條為「漁港供漁船以外之船舶使用者，其建設、維護，應由於漁船以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相關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之」。查交通部業補助臺東縣政府辦理「綠島漁港防波堤延長及港區利用整體規劃」，該府於101年5月完成規劃，並向交通部爭取6億

餘元辦理後續工程。該計畫經交通部 101 年 10 月 31 日及工程會於 101 年 11 月 20 日審查，目前該府正檢討修正中。又交通部葉部長於 102 年 4 月 24 日參加立法院交通委員會綠島考察時，於會場表明支持此項政策。倘交通部同意補助該府，農委會將協助臺東縣政府(漁業部門)本主管機關立場，在「維持既有漁港功能及漁業使用」、「交通部門編列預算進行規劃建設及管理」等前提下，依漁港法劃設客、貨運專用區域並修正漁港計畫，並由臺東縣政府(交通部門)負責該專區之管理及維護工作，滿足綠島客貨運之需求。

3、綜上所述，有關南寮漁港改善工程，臺東縣政府刻正依交通部審核意見修正整體規劃中，後續所需建設經費交通部將俟該計畫修訂完成，循程序報核後，再會同農委會漁業署研議。農委會亦表明將於符合前提要件下協助辦理。請綠島鄉公所靜候處理結果。

(三)有關目前綠島機場每日僅 3 班次，訂位困難且甚為不便，希交通部能拓寬及延長綠島機場跑道，以利 56 人座客機使用，以符地方觀光發展需求；倘無法延長擴建，亦應增加每日航班為 6 班次乙節，經核交通部之評估考量及相關核處作為，尚稱妥適。

1、按交通部說明，如欲拓寬、延長跑道供 56 人座航機起降，現行即需將跑道由目前 992 公尺延長至約 1,200 公尺，跑道周圍之淨空地帶亦須拓寬，另涉及填海造陸工程、機場外土地變更、民地取得、民房及墳墓遷建、禁限建範圍擴大、環境影響評估、建設經費籌措(10 億元以上)、投資效益評估等各項課題，牽涉層面甚廣，困難度高。考量綠島機場近年客運量並無顯著成長情形，現有

跑道足供使用，因此，目前暫無推動跑道擴建之必要，宜俟未來綠島機場旅客運量有較大幅度成長後，再適時檢討辦理跑道及相關設施改善計畫。

- 2、交通部民航局過去曾於 96 年委託辦理完成「綠島機場整體規劃」，針對擴充綠島機場跑道及改善跑道淨空條件，研擬相關改善方案，報告送經建會審議，結論略以：顧及綠島機場自 85 年以來，客運量持續下滑，未來成長趨勢亦不明朗，因此相關建設並未具急迫性。綠島機場應視其功能定位及相關機場建設與飛安改善工程之優先次序後，再循中、長期個案計畫報核程序辦理。
- 3、再查近 10 年來，綠島機場客運量無顯著成長(詳後附表一)，旅客對於航空運輸之需求並無顯著增加，故交通部依先前經建會審議結論，目前仍暫無推動綠島機場跑道擴建之急迫性。復查目前綠島機場營運係由德安航空公司以 D0-228 機型(19 人座)經營「臺東-綠島」航線，每週飛航 21 班(計 42 架次)，雙向共計提供 798 個座位。依據 101 年運量統計資料，臺東-綠島航線平均載客率約為 84.6%，載客率在 9 成以上之航班比例僅約 1 成(詳後附表二)，主要係發生於海象不佳之冬季期間，爰整體而言，市場供需狀況尚稱平衡，現況綠島機場所提供之運輸供給能量已足敷旅客所需。
- 4、至有關增加每日航班為 6 班次乙節，該部說明目前臺東至綠島之交通運輸係以海運為主、空運為輔，考量整體運輸資源之使用效益，仍建議維持現行運輸市場模式。若遇海象不佳船班停駛(特別是冬季期間)致空運需求增加時，民航局將請德安航空公司加班因應；如擬再增加利用空運資源協助滿足綠島地區交通需求，基於資源有限，

謹建議於臺東至綠島航線需求相對較高之 11 月至翌年 3 月尖峰期間研議增班(4 至 10 月為臺東至蘭嶼航線之旺季，囿於運能暫無法增班)。德安航空公司目前以兩架 Do-228 機型飛航臺東至綠島及臺東至蘭嶼航線，且綠島、蘭嶼兩航空站為目視機場，受限於機隊運能及終昏時間之限制，爰 4 至 10 月份已難再增開航班。另考量綠島地區目前對外之交通運輸係以海運為主、空運為輔，經比較臺東-綠島間船運與空運服務(詳後附表三)，船班班次數及提供座位數較高，票價較低，航行時間則尚屬可接受範圍，爰往返兩地之居民及觀光客仍以海運為主要運輸工具(註：據德安航空公司表示其旅客屬性多為公務員)。

- 5、綜上，本案經交通部民航局檢討評估後認為，綠島機場目前並無推動跑道擴建之必要，並宜維持海運為主、空運為輔之運輸市場模式，以發揮整體運輸功能。該部民航局亦將持續維持綠島機場定期航線服務，另遇尖峰時間致空運需求增加時，當協調航空公司研議增班，以滿足旅客需求。經核該部之評估考量及相關核處作為，尚稱允當。

(四)有關綠島鄉部分觀光景點並無公共廁所、涼亭、停車場等公共設施設置，難以符應遊客需求，希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綠島燈塔烏油窟區區興建停車場、公廁、涼亭、休憩設施，以符地方觀光發展之需求乙節，交通部及臺東縣政府已協助辦理，尚稱妥適。

- 1、交通部說明，有關公廁設置乙節，相關既有廁所裝修工程業由航港局完成發包作業，由合皓土木工程行承包，目前已完工，可配合燈塔開放參觀使用。有關設置簡易賣店乙節，因燈塔為歷史建

物，其場區內土地及建物有限，無法加建其他硬體設施，另考量該區域鄰近南寮漁港商圈，冷飲提供等需求應暫可滿足遊客需要，經航港局初步評估暫不設置。生態及景觀為綠島觀光永續發展最重要之資源，配合燈塔開放遊客參觀政策，在考量生態、景觀、遊客需求之各項條件之下，綠島燈塔周邊觀光建設評估仍以改善場區外停車空間為處理要項，並應避免規劃大面積硬鋪面，宜採分散設置並輔以植栽遮蔭，以減少燈塔俯瞰之景觀衝擊。

2、臺東縣政府說明：

(1)有關綠島鄉部分觀光景點興建旅遊服務設施於102年4月24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考察台東地區建設會議中提出由交通部長指示觀光局研議以低度開發建設方式辦理。該府將俟觀光局研議結果再行協助。

(2)該府於101年獲得離島建設基金補助1,806萬元、縣配合款774萬辦理「南寮漁港碼頭環境及景觀設施改善工程」及觀光局於102年觀光旗艦計畫補助1,425萬元、縣配合款75萬辦理「綠島觀光門戶周邊服務設施改善計畫」，以提升改善綠島交通船碼頭及遊客中心等周邊之旅遊服務設施。

3、綜上，綠島鄉部分觀光景點興建停車場、公廁、涼亭、休憩設施，以符地方觀光發展之需求，交通部及臺東縣政府已協助辦理中，核其所為，尚稱妥適，請綠島鄉公所參處。

(五)有關綠島鄉衛生資源不足，希行政院衛生署考量離島工程造價成本較高及施工困難，同意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昇離島公共建設興辦品質方案推

動執行計畫」之規定，依臺東縣政府設計之綠島鄉衛生所新建工程設計預算書圖辦理發包，以早日興建綠島鄉醫療大樓乙節，相關核處尚稱妥適，請綠島鄉公所參處。

1、本案經建會會同衛生署說明如下：

(1)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昇離島公共建設興辦品質方案推動執行計畫」，係為有效解決提升離島公共建設興辦品質，分為預算編列、規劃設計、採購發包、工程施工及使用維護等五大面向探討問題，本案屬於預算編列面向，因離島之地理位置具有特殊性，編列預算無法合理反映實需工程費用之問題，該署依據綠島鄉衛生所新建工程之規劃坪數並考量離島特殊性辦理補助。

(2)查臺東縣衛生局於100年5月4日函送計畫書，原規劃樓地板面積為420坪，惟該局於101年11月12日所送工程規劃草圖，經審與原申請計算面積坪數不符，該局復於102年3月20日函送修正計畫書，樓地板面積變更為321.85坪，依補助原則配合需求坪數調降補助金額，是以該規劃面積實非因經費不足致建築師縮減面積規劃。

(3)依據行政院96年2月15日核定「行政院衛生署山地離島衛生所、室新(重、擴)建及空間整修計畫審查及補助原則」，每坪基數5萬元，內部設施費每坪4,800元，因考量離島地區地域阻隔性及施工較為不易因素，加乘係數1.6倍，核算本案新建工程總預算為2,723萬1,085元。該署於100年5月23日函同意准予規劃，並撥付規劃費150萬元，原規劃總樓板

面積為 420 坪，後經地方政府評估調降為 321.85 坪，因而原核定總工程經費為 3,553 萬 5,360 元亦隨之調降為 2,723 萬 1,085 元。

- (4) 考量現行每坪補助 5 萬元之依據，自 96 年報院核定至今已 6 年未作調整，近年受物價波動，地方常反映補助額度過低，致招標困難，衛生署已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研擬修訂「行政院衛生署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所、室新(重、擴)建及空間整修(修繕)計畫審查及補助原則」草案，於 102 年 5 月 16 日函報行政院審議。補助原則已將補助新(重、擴)建工程每坪基數修正為 6.7 萬元、內部設施每坪基數修正為 5,100 元，再加列計算離島之加乘係數 1.6 倍，刻正送行政院核定中，若經核准，屆時將可解決補助預算額度不足之問題。另依離島建設條例第 15 條，本條例所為之離島開發建設，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專款支應，若有不足，由離島開發建設基金補足之。因此，建議可再申請離島建設基金支應。

2、臺東縣政府說明：

- (1) 本案為第一次申請，過往無補助辦理。本案 90% 經費為中央補助，本縣依規定自籌 10% 配合款，未來應依上方式申請補助。新建工程自 100 年 12 月開始規劃設計，期間送行政院衛生署辦理 2 次會議及 1 次書面審查，完整細部設計於 101 年 9 月送行政院衛生署審查。審查結果為現有設計面積不符原申請計畫面積。查原計畫依「行政院衛生署辦理山地離島衛生所、室

新(重、擴)建及空間整修計畫審查及補助原則」申請補助，以樓地板面積計算補助款。臺東縣衛生局經費拮据，規劃當時以爭取最大補助辦理，申請新建 420 坪，總經費 3,553 萬 5,360 元。經委託規劃設計建築師專業評估，因本案預算不足，無法如原計畫新建 420 坪，另提出 321.85 坪，計畫總經費 3,553 萬 5,360 元規劃設計。

- (2) 如依現有規劃依行政院衛生署補助標準申請補助，經費將短缺 830 萬 4,275 元，因該縣財源困窘，除依規定支應 10% 配合款，無法再額外負擔上開經費。為確認建築師提出預算及圖說是否合理，臺東縣衛生局商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協助檢視，同時參考該縣離島地區近三年建築工程造價，結論為無過度設計並提出因離島工程造價成本較高，而目前本案編列預算偏低，建議臺東縣衛生局覈實編列合理預算，並提出修正計畫送行政院衛生署審查。
 - (3) 經臺東縣衛生局徵詢建築師意見，同時考量現有補助經費已不足，如再增加預算可能使計畫不易進行，決定依建築師專業及經驗維持現有 321.85 坪，總經費 3,553 萬 5,360 元規劃設計。並將修正後計畫書送行政院衛生署辦理審查。
 - (4) 行政院衛生署於 102 年 4 月 25 日召開審查會，臺東縣衛生局日前已依會議決議並作成對照說明，於 102 年 5 月 15 日東衛企字第 1020009786 號函送衛生署辦理審查。將待核定後辦理後續工程採購事宜。
- 3、經核，本案衛生署已提案修正補助原則，將補助

新(重、擴)建工程每坪基數修正為 6.7 萬元、內部設施每坪基數修正為 5,100 元，再加列計算離島之加乘係數 1.6 倍，刻正送行政院核定中，倘經核准，屆時將可解決補助預算額度不足之問題。綠島鄉公所亦可申請由離島建設基金支應，又臺東縣衛生局已將修正計畫送衛生署辦理審查，將待核定後辦理後續工程採購事宜。相關核處尚稱妥適，請綠島鄉公所參處。

附表一、綠島機場 92-102 年客運量資料

年度	旅客人數(人次)	起降架次(次)	載客率
92 年	36,420	2,660	70.4%
93 年	28,682	2,095	80.2%
94 年	27,237	2,014	74.0%
95 年	27,229	2,046	69.6%
96 年	28,775	2,046	74.0%
97 年	29,083	2,019	75.7%
98 年	32,173	2,099	80.8%
99 年	32,630	2,106	81.6%
100 年	33,266	2,148	81.5%
101 年	33,836	2,104	84.6%
102 年 (至 5 月底止)	14,483	876	87.0%

附表二、臺東-綠島航線 101 年 1~12 月客運量統計資料

	規劃班次(次)	實際飛行 班次(次)	可售座位 數(位)	載客人數 (人)	載客率
101 年 1 月	186	190	3,610	3,145	87.1%
101 年 2 月	168	167	3,173	6,278	84.4%
101 年 3 月	186	190	3,610	3,190	88.4%
101 年 4 月	180	174	3,306	2,812	85.1%
101 年 5 月	186	182	3,458	2,843	82.2%
101 年 6 月	180	168	3,192	2,455	76.9%
101 年 7 月	186	184	3,496	2,649	75.8%
101 年 8 月	186	160	3,040	2,580	84.9%
101 年 9 月	180	172	3,268	2,763	84.5%
101 年 10 月	186	182	3,458	3,178	91.9%
101 年 11 月	180	170	3,230	2,853	88.3%
101 年 12 月	186	166	3,154	2,690	85.3%
101 年總計	2,190	2,105	39,995	33,836	84.6

附表三、臺東-綠島空運與海運服務比較

	空運	海運
成人全票(元)(含稅)	1,028	460
離島居民全票(元)(含稅)	421	250
航行時間(分鐘)	15	40~60
每日班次數	3	4~5
每日提供座位數	114	2,500~3,000